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970122 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702 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622 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1103 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1 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網路資源之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依教育部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發布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圖書資訊處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依本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辦法，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 第 3 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提供或協助他人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4 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禁止使用校園網路閱覽不當之網站(如暴力、色情、賭博、駭客、惡意網站、釣魚詐欺、傀儡網路等)。
- 十一、禁止利用校園網路資源進行與教學、研究、行政、課程學習等無關之串流媒體、MP3、圖片、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
- 十二、禁止於校園網路使用點對點檔案共享(P2P)、網路電視(PPStream)、迅雷、GOGOBOX 以及影響他人共同使用網路速度權益之網路相關工具。
- 十三、使用者不得於網際網路上下載及安裝非經許可之應用程式，以避免資訊安全上的風險(木馬，間諜程式，傀儡程式等)及違反法令之疑慮(著作權、版權)。
- 十四、各機關(構)之機密文件，非經許可，不得透過網際網路工具(IM、P2P、WebMail)來進行傳輸及檔案交換。

第 5 條 為執行本辦法之內容，各單位對於網路、網站、BBS 等設專人負責管理、維護。管理人名冊送本中心列管。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本中心為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對於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採取的處理步驟分為以下兩部份：

(一)本中心自行監測發現一天內流量(上傳/下載)累積超過 4G，流量異常或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導致影響他人使用網路資源時，處理步驟如下：

1. 第一次鎖 IP 1 天，若為疑似侵權之行為則須經該電腦擁有(管理)者親自至本中心說明，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附件一)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學生需提出佐證資料證明自身無辜)(附件二)(註)，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2. 第二次鎖 IP 2 週，若為疑似侵權之行為則須經該電腦擁有(管理)者親自至本中心說明，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附件一)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學生需提出佐證資料證明自身無辜)(附件二)(註)，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3. 第三次鎖 IP 1 個月，若為疑似侵權之行為則須經該電腦擁有(管理)者親自至本中心說明，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附件一)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學生需提出佐證資料證明自身無辜)(附件二)(註)，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另送校規處置。
- (二)本中心凡接獲國內外權利人或團體及相關單位檢舉本校疑似侵犯資訊相關智慧財產權案件時，處理步驟如下：
1. 若該使用者為第一次接獲國內外權利人或團體及相關單位檢舉
    - (1)立即限制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2)立即以 MKC 及其所登記之常用之 e-mail 通知該使用者。
    - (3)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本中心說明(附件三)，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附件一)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附件二)(註)，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2. 若該使用者為第二次接獲國內外權利人或團體及相關單位檢舉
    - (1)立即限制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2)立即以 MKC 及其所登記之常用之 e-mail 通知該使用者。
    - (3)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本中心說明(附件三)，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附件一)後二週，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若使用者仍宣稱無辜，由於是第二次接獲檢舉，使用者需取得原檢舉單位證明誤判之 e-mail 提供于本中心，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倘若使用者無法提出原檢舉單位證明 e-mail，則需簽具不再犯切結書(附件一)後二週，

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3. 若該使用者為第三次(含)以上接獲國內外權利人或團體及相關單位檢舉

(1) 立即限制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2) 立即以 MKC 及其所登記之常用之 e-mail 通知該使用者。

(3) 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本中心說明(附件三)，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附件一)後一個月，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若使用者仍宣稱無辜，由於是第三次接獲檢舉，使用者需取得原檢舉單位證明誤判之 e-mail 提供于本中心，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倘若使用者無法提出原檢舉單位證明 e-mail，則需簽具不再犯切結書(附件一)後一個月，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4) 侵犯智慧財產權者將送請本校相關單位討論進一步懲處。

二、違反本辦法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三、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四、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五、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六、為保護學生正常作息，得視學生實際作息調整網路開放時間。

註：對於宣稱無辜之使用者，本中心將協助提供相關流量資料以資佐證。

第 6 條 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 7 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時，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第 8 條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辦法時，加重其處分。

第 9 條 依前兩條規定被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仍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 10 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